

公告

张国明:本院受理原告凌长江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朱仙镇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河南]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、民法院报G43

载,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

法院公告部